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泰康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及/或运营服务的相关内容。《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费用均已在《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以下简称“《管理费协议》”）中另行约定，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依据《管理费协议》估算的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协议》按照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委托泰康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及/或运营服务。

《协议》主要约定泰康资产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委托泰康资产对现有可投资保险资金及未来新增可投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针对未委托开展的股权投资及不动产投资，基于业务需要由泰康资产提供股权/不动产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资产。泰康资产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不涉及费用约定及定价政策，相关服务的定价政策已在

《管理费协议》重大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相关费用均已在《管理费协议》中另行约定并披露。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变化。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